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李之晴
即被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晉喬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